

# 109 學年度科技領域國小校本課程合作學校實施計畫

## 壹、計畫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技教育教材及成果普及總計畫」辦理。

## 貳、計畫目的

- 一、協助學校理解並轉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議題融入說明手冊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理念與內涵。
- 二、推展「國民小學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議題發展參考說明」，向下扎根建立國小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課程推廣的基礎。
- 三、協助學校發展國小科技領域（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議題）校本課程及教案試行，統整實施經驗並彙編校本課程實施成果手冊，以供其他學校參考。

## 參、補助對象：

-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二、國立大學附設國小。

**肆、參與條件：**以具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相關校本課程基礎之國小優先(計畫人員每校最少四名；應由校長帶領，主任、組長、科技/資訊教師或跨領域之教師組成計畫團隊參加)

## 伍、計畫內容

- 一、補助並輔導合作學校，發展以科技教育/資訊教育為主軸的校本課程(以校訂課程為主，或結合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針對三至六年級進行系統性、整體性的課程地圖規劃。
- 二、依據課程地圖研發教案及相關教材內容，並實施行動研究或教學實驗，以優化教案設計。
- 三、執行期程：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執行內容：

### (一)合作學校之任務:

1. 課程結構規劃：由校長帶領計畫團隊事前召開會前會，盤點學校各項科技及資訊教學相關人力物力資源，初步決定試辦年級、學習時數之時間安排與人力安排方式後，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及各處室行政代表，共同召開申請說明會，並由課發會決議通過實施。

2. 課程地圖設計：由計畫團隊成員組成教學研究會，依據「國民小學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課程發展參考說明」，針對三至六年級之學習內容及預期目標，規劃具整體性之課程地圖。
3. 課程試教修正：依據課程地圖之規劃，研發教案及相關教材（如：講義、投影片、學習單、教具等）並實際試行；過程中定期開會討論試教成效（至少 8 次），依據學生學習狀況及教師教學反思，調整課程進度內容與教學方式。
4. 需配合本署研究團隊進行以下事項：
  - (1) 師培大學相關科系學者、輔導計畫、科技領域輔導團、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學校等，到校輔導至少 3 次。
  - (2) 參與本署與輔導計畫辦理之期中審查及期末成果發表會。
  - (3) 上傳計畫執行歷程之相關資料，以增進資訊分享之效益。
  - (4) 針對「國民小學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課程發展參考說明」的轉化過程，提出課程規劃與實施問題檢討及解決策略之建議，並據以編擬課程實施手冊以供其他學校參考。

(二) 縣市政府任務：

1. 配合本署研究團隊出席合作學校相關問題之解決對策會議及活動。
2. 於計畫執行一年期滿（111 年 2 月 28 日前），舉辦縣（市）內成果交流或分享活動至少 1 次。

(三) 合作學校試辦課程內容：

1. 依據 109 年國家教育研究院發展的「國民小學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課程發展參考說明」所提示之科技教育與資訊教育課程的學習重點編寫，可安排在彈性學習課程實施的專題課程。
2. 參與學校就前述參考說明發展之校訂「特色課程」，針對三到六年級進行系統性、整體性的課程地圖規劃，發展以科技教育 / 資訊教育議題為主軸的特色課程（以校訂課程為主，或結合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並可由科技教師 / 資訊教師及領域教師組成協作團隊，共同規劃及實施。
3. 各年段發展重點可參考「國民小學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課程發展參考說明」之學習重點，在單一年級 / 年段的校訂課程中，結合「統整性主題 / 專題 / 議題探究課程」的設計脈絡，規劃所需節數以幫助學生建構科技 / 資訊的基礎能力。

**陸、經費補助：**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

點」補助原則辦理。

- 二、本項補助項目及基準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包含講師費、出席費、差旅費、教材費、教具費、印刷費/雜費、參加相關研習、工作坊等的遺留課務代課費等），不補助資本門。
- 三、本署得依預算額度調整補助額度，本補助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四、以補助地方政府轄內公立國民小學及轄內國立學校為限。
- 五、如當學年度已獲教育部或本署其他類似性質之計畫補助經費，本署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

### 柒、計畫申請

- 一、欲參與學校擬具計畫書含經費申請表，向所屬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教育處提出申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統一申請，將計畫書及核章後經費申請表傳送至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網頁（<https://tech.nknu.edu.tw/index.php>）「科技領域國小合作學校申請專區」，每一縣（市）至多送 4 校。
- 二、國立學校向本署提出申請，計畫書及核章後經費申請表逕上傳至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網頁（<https://tech.nknu.edu.tw/index.php>）「科技領域國小合作學校申請專區」。
- 三、申請截止日期：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

捌、計畫審查：本署得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並就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本署核定計畫書及補助經費，並得依預算編列情形調整補助額度。

### 玖、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本計畫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經費請撥與核銷事宜。
- 二、本案經費補助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不得挪用其他用途。

### 壹拾、評估機制與獎勵措施

- 一、受補助學校應配合進行成效分析及提供相關辦理成果，本署將委託專業團隊建立分享平臺並協助各校上傳相關辦理成果，提供其他學校參考。
- 二、本計畫產出之教案或相關成果，應以書面取得著作權人之全部著作權利（含製作時一切材料、影像、畫面、錄音等項之智慧財產權）同意

本署無限制重製、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等權利。

- 三、參與本補助計畫之學校，應配合參加本署辦理之相關成果或經驗分享活動。
- 四、各地方政府應提供學校即時輔導策略，協助學校解決問題；必要時本署得委託專業團隊到校進行訪視。
-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本權責對於推動本計畫有功人員予以獎勵；申辦學校於本計畫執行結束後得依權責從優辦理敘獎以資鼓勵。

#### **壹拾壹、預期效益**

- 一、推展「國民小學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課程發展參考說明」，建立國小科技教育課程向下扎根的基礎。
- 二、協助國小發展校訂之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議題特色課程並落實教案試行，統整實施經驗並彙編校訂特色課程實施成果手冊，以供其他學校參考。
- 三、推動國小教師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議題教學之專業發展機制（如教師專業社群、公開授課議課等）。

附表一

(縣市填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本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本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本署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1. _____及_____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辦理業務所需之_____、_____等費用 3. 本案補助○○學校及 XX 學校之經費，經費明細表如後附。
合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本署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本署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率未達_____%，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賸餘數逾_____元，仍應繳回。	

備註：

-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

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明細表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核定經費	補助經費(本署填列)	自籌經費(本署填列)	說明
業務費	印刷費				○○學校計 00 元及 XX 學校計 000 元
	膳費				
	雜支				
	教材費				
	講座鐘點費				
	國內旅費				
	出席費				
	鐘點費				
	小計				
合計					

附表二

(申請學校填寫)

## 計畫書撰寫格式說明

編號：○○ (請勿填寫)

# 109 學年度科技領域國小校本課程合作學校申請計畫 (參考格式)

申辦學校：○○○ (全銜)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申請版      核定版

# 109 學年度科技領域國小校本課程合作學校申請計畫

## 壹、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縣(市) ○○			
執行單位	○○○○ (學校)	申請縣市	○○縣(市)	
計畫主持人(學校)	○○○校長			
全程執行期間	自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計畫經費				
<p style="color: red;">本計畫執行內容是否另已申請或獲得其他機關或教育部相關單位補助？</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申請/補助單位：申請/補助金額： 計畫名稱：</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 style="color: red;">※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聯絡資訊	縣市政府○○局(處) 承辦人	主持人(校長)	學校負責人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行動電話				
電話(公)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 貳、學校概況

學校教育願景與發展目標	
<b>簡要</b> 說明學校概況。	
學校概況	
學生概況	如班級數、學生人數、家長社經狀況、弱勢家庭學生比例等。
教職員工概況	如教職員工人數專任與兼任教師人數與比例、教師專長加註情形等。
科技教育推動概況	
科技教育發展經驗 (校外合作)	以條列方式，呈現過去3學年學校曾參與之科技教育相關計畫(如科技部、教育部計畫等)。
科技教育發展經驗 (校內自行規劃)	簡述學校過去3學年曾所發展的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生活科技)教育相關課程方案與實施成果(例如：校本、社群、社團等)。

## 參、計畫目標

撰寫建議：請以條列方式，敘述計畫目標。

## 肆、計畫內容與期程

### 一、學校工作計畫

團隊建置與分工			
參與團隊	姓名/職稱	專長概述	於計畫中扮演的角色
校內成員			
校外成員（專家）			
計畫執行策略與工作計畫			
工作計畫	撰寫建議：依學校規劃具體陳述		
行政配合方式	撰寫建議：依學校規劃具體陳述		
預期困難與解決策略	撰寫建議：依學校規劃具體陳述		

### 二、以科技教育/資訊教育為主軸的校本課程

撰寫建議：以文字或圖片具體陳述校本課程之初步構想，其內容應參照「國民小學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課程發展參考說明」進行設計。

課程主題	學習階段	適用年級	課程實施時間	內容簡要說明

### 三、以科技教育/資訊教育為主軸的課程結構規劃

撰寫建議：以文字或圖片具體陳述 3-6 年級課程結構之初步構想，其內容應參照「國民小學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課程發展參考說明」進行設計。

一、課程結構規劃：

二、課程地圖設計：

三、課程試教修正：

四、其他：

## 伍、預期成果

撰寫建議：依據計畫目的分點陳述相關預期成果。

## 附表三

(學校填寫)

## 109 學年度科技領域國小校本課程合作學校申請計畫經費申請表

■申請表

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國民小學			
計畫期限：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項目用途及估算方式	縣市審查意見(申請學校請勿填寫)
業務費	印刷費			印製教師自編教材,預估一份 00 元,共計 0 份	
	膳費	80(每人每餐),無茶水費		會議、研習、委員訪視...等共 00 場,每場 00 人	
	雜支			辦理活動及辦公事務所需之物品、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郵資、材料等支用費用。	
	教材費			辦理與本計畫相關工作坊或研習等,或提供學生上課所需教材...預估一份 00 元,共計 0 場次,總計 0 份	
	講座鐘點費	外聘講師 1600 元/1 節,內聘 800 元/1 節		辦理與本計畫相關工作坊或研習等...共 00 場,每場 00 人	
	國內旅費			外聘講師參與本計畫相關工作坊或研習,或本計畫人員參與國教署辦理研習或活動所需國內旅費...,共 00 次,每次 00 元(實支實付)	
	出席費	2000/次		外聘專家學長出席本計畫辦理會議、研習...等 1 次	

					2000 元計	
	鐘點費				參與本計畫校本課程的協同人員鐘點費(或該校協同教師超授鐘點費用)，或本計畫人員出席國教署辦理研習或活動所遺課務代課費	
	小計					
*欄位項目僅供參考，各校可依實際需求自行增減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機關學 校首長 或團體 負責人
備註： 經費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b>補助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b>餘款繳回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